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文件

鄂人社发〔2024〕230号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 实施办法》和《鄂尔多斯市发放一次性 创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服务暖城“新市民”0477系列措施的通知》（鄂府办发〔2024〕62号）精神，进一步支持新市民创业就业，规范创业资助资金和补贴的管理使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实施办法》和《鄂尔多斯市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2024年8月15日

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相关部署，深入实施“十万青年聚暖城”计划，高质量建设人才友好型城市，鼓励和扶持大学生在我市自主创业，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服务暖城“新市民”0477系列措施的通知》（鄂府办发〔2024〕6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创业项目资助旨在为大学生首次创业提供支持，帮助其缓解创业初期的资金压力，促进其健康发展。

第三条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负责创业项目的评审工作。各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创业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推荐、资助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鄂尔多斯市财政局负责资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标准

第四条 资助对象为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或鄂尔多斯高校在校大学生，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鄂尔多斯市范围内首次创办企业，并依法注册登记满 3 个月，正常经营且依法在我市纳税；

(二) 申请人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出资（或持股）占比不低于 30%，申请人申报时在该企业缴纳社保（不含补缴）满 3 个月以上，对在校大学生的社保缴纳不作要求；

(三) 申请人和其所在企业应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在经营异常、经营生产安全事故、税款缴纳、社会信用记录等方面无负面记载。

第五条 创业项目资助标准。根据创业项目的科技含量、潜在经济与社会效益、市场前景、团队结构等，经评审可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四个等级的一次性资助。

第六条 创业项目滚动支持标准。受助对象在获得资助后 3 年内，可申请滚动支持，根据项目的成长性和业绩等，由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经评审可再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四个等级的滚动支持一次。申请滚动支持时须与初次受助间隔时间 1 年以上。

第三章 申报材料和程序

第七条 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创业项目资助。

1. 《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

2.项目商业计划书（或项目可行性报告）；

3.申请人的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或在校大学生证明，申请人在企业的社保缴费凭证；

4.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复印件；

5.企业无不良信用、无违法记录承诺书；

6.对申请表中所反映部分数据、内容的证明材料；

7.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创业项目滚动支持。

1.《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滚动支持申请表》；

2.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复印件；

3.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对申请表中所反映部分数据、内容的证明材料；

5.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税务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二）审核。各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及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经实地考察后出具审核意见，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三）评审。由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采取申报人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每季度评审一次。评审专家根据创业团队及其投入、创新能力与科技含量、商

业模式与市场前景、可行性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评分。

（四）公示。经评审确定拟资助对象及资助金额（滚动支持金额），并在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由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资助（滚动支持）资金拨付至申请人企业账户。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九条 受助企业必须严格遵守资助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单独核算，合理使用资助资金，将之全部用于项目攻关、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市场开发等，不得用于企业或企业经营者的消费性支出。

第十条 受助企业要积极配合人社、财政等相关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估和审计等工作，如不能正常开展经营或经费使用不当，将视情况给予取消滚动支持申报资格、退回资助资金等处理。

第十一条 申请人须如实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凡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政策待遇的，将纳入个人和企业征信体系黑名单，并按照国家《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在资金拨付过程中，被举报投诉的大学生创业企

业资助项目，资助（滚动支持）资金暂缓拨付，待调查清楚后确定是否拨付。

第十三条 各旗区人社部门要加强获得资助创业项目的跟踪，及时了解资助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帮助解决项目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每年3月前将上一年度资助项目发展状况上报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要指导各旗区人社部门完善审核、管理和监督机制，积极引入信息化手段，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监管质量。

第十四条 受助企业如果发生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不符合滚动支持条件的，不得申报滚动支持政策；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地址等其他情况需要变更的，在变更前需向旗区人社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中大学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毕业生和经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在鄂尔多斯高校在校生是指在鄂尔多斯市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读学生。

第十六条 同一申请人担任多家企业法定代表人时，只能选择一家企业申请创业项目资助。

第十七条 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所需资金由市旗两级财政分担，分担比例按照《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市与旗

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担比例的通知》（鄂财预发〔2024〕81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同时《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资金实施办法〉等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159号）中的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资金实施办法废止。

- 附件：1.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申请表
2.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滚动支持申请表
3.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评审评分表
4.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滚动支持评分表
5.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滚动支持）标准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码				毕业时间		
学历		毕业学校				
学位		专业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创业类型	☐ 非公司制私营企业 ☐ 公司制企业 ☐ 其他(请注明: _____)					
企业名称						
工商注册 登记地址						
工商注册 登记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出资(持股)比例			
申请项目 名称						
项目类别	☐ 固废综合利用及新材料 ☐ 新能源重卡 ☐ 装备制造业 ☐ 轻纺 ☐ 精细化工 ☐ 绿 氢 ☐ 储能 ☐ 现代服务业 ☐ 现代农牧业 ☐ 大数据 ☐ 先进材料 ☐ 数字经济 ☐ 生物医药 ☐ 节能环保 ☐ 其他					

项目获奖 情况	
申请陈述	(包括: 主营业务、雇用员工情况、发展计划、市场前景分析等, 可附页)
申请人 承诺	我承诺, 该申请表中提供的信息准确可信, 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知识产权明晰, 因信息不实或因知识产权纠纷所造成的后果, 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为了进行项目评估, 主管部门和审核机构可就提交的材料向我提出必要的询问。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旗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 门审核意 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滚动支持申请表

企业名称						
工商注册地址					工商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申请出资（持股）比例		
在册员工人数		上年度参保人数		上年度销售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	
毕业学校			学历		毕业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概况	(可另附纸)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申请人承诺	我承诺，该申请表中提供的内容准确可信，项目所涉技术知识产权明晰，因申报内容不实或有知识产权纠纷，本人承担后果或责任。主管部门和审核机构可查询社保、缴纳记录等，并就提交的材料向我提出必要的询问。 申请人签名（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旗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评审评分表

企业名称:

一级指标和分值	二级指标和分值	指标内容	评分
1.创业团队 (20分)	团队核心成员情况 (10分)	团队核心成员专业水平、成长经历、创业培训经历、获奖情况	
	团队合理性 (10分)	创业团队在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方面人才构建配置	
2.技术创新 (20分)	技术先进性创新性 (10分)	项目的技术创新程度、技术含量和实现难度	
	技术可行性 (10分)	项目技术转化为产品的可行性	
3.市场前景 (20分)	项目市场前景 (10分)	项目的市场需求程度、市场定位合理性、目标的合理性及实现的可能性	
	项目竞争优势 (10分)	项目(产品、服务)的竞争优势、技术产品的成熟度、与市场接轨能力	
4.商业模式 (20分)	项目商业模式 (10分)	项目的市场营销策略、获利方式、发展定位与规划	
	财务可行性 (10分)	项目成熟度、财务计划可行性、资金保障能力	
5.创业带动就业 (20分)	创业带动就业数量 (10分)	直接带动就业岗位的数量,间接带动创业就业的数量,带动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	
	稳就业举措和效果 (10分)	在规范用工、提供发展平台、改善工作环境、引领生活方式转变等方面的举措和效果	
总分: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滚动支持）评审评分表

企业名称:

指标和分值	指标内容	评分
1.企业情况 (20分)	企业在受助后的经营情况,在安全生产、税款缴纳、社会信用记录等方面具有良好表现。	
2.带动就业 (20分)	直接带动就业岗位的数量,带动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	
3.社会效益 (20分)	企业对提高生活水平、改善环境等社会福利方面所作出的贡献。	
4.经营能力 (20分)	包括资产营运能力、生产经营能力、以及企业经营力	
5.科技含量 (20分)	项目的技术创新程度、技术含量和转化落地效果	
总分: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滚动支持）标准

分数	资助额度（万元）
60 分 ≤ 分数 < 70 分	5
70 ≤ 分数 < 80 分	10
80 ≤ 分数 < 90 分	15
90 ≤ 分数 ≤ 100 分	20

鄂尔多斯市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做好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相关部署，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积极创业就业，吸引带动更多的“新市民”在我市落户扎根，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发〔2024〕373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服务暖城“新市民”0477系列措施的通知》（鄂府办发〔2024〕62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补贴对象及条件

第二条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且在申领补贴时创业实体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返乡入乡农牧民工（返回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和具有一技之长或掌握前沿科技的入乡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科技人员）、退役军人。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三条 首次创业的，给予 10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于能够实现带动 2 人以上其他劳动者就业的补贴标准提高至 30000 元。

第四章 申报审核

第四条 一次性创业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旗区就业部门负责审核发放。

第五条 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申请人《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证》复印件；
3. 申请人需提供重点群体身份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注册证、民政登记证书，开办“网店”的，应提供网址和登记注册页面截图、支付平台收支明细、销售产品列表及单价等材料）原件、复印件；
5. 创业实体概述；
6. 带动就业人员需提供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7. 正常申报纳税有关凭证。

第六条 申报审核

1. 申请。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持相关材料到企业注册地区

就业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鄂尔多斯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2.审核。各旗区就业部门需对申请人的创业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员（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进行确认。

3.公示。将拟补贴人员信息在本地区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创业企业名称、营业执照号、补贴金额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由各旗区财政局按照发放明细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就业部门，由就业部门将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申请主体。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各旗区人社部门应定期会同财政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的抽查核查工作，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八条 各旗区人社部门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情况。在资金拨付过程中，遇有举报投诉的，暂缓补贴资金拨付，待调查清楚后确定是否拨付。

第九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补贴资金审核发放过程中，要严格审核条件和程序，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条 申请人须如实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凡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政策待遇的，将纳入个人和企业征信体系黑名单，并按照国家《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补贴资金来源。所需资金 1 万元由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拨付，剩余 2 万元由市旗两级财政负担。分担比例按照《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市与旗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担比例的通知》（鄂财预发〔2024〕81 号）执行。

第十二条 申领创业补贴人员，须为创业实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同一个创业实体（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准）或同一个创业者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补贴。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在申报一次性创业补贴时不得在行政事业单位或其他企业就业。

第十三条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申请人申报一次性创业补贴时其营业执照注册时间应未超过 2 年，过期不予受理。对于给予 30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的申请人，营业执照注册时间应在 2023 年 7 月

15 日之后。

第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是以家庭成员为生产主体的企业化经营单位，具有法人性质。家庭农场的所有人和劳动者是一样的，都属家庭成员，不存在雇佣关系。）不享受此政策。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鄂尔多斯市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实施办法》（鄂财社发〔2022〕79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鄂尔多斯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2.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审批汇总表
3.重点群体认证材料说明（此说明为重点群体申报需提供材料）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毕业时间（高校毕业生选填）						
所属人群	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 ☐ 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 ☐ 就业困难人员 ☐ 脱贫人员（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 退役军人 ☐ 返乡入乡创业农牧民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名称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经营地址			
申请补贴 金额			带动就业人数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全部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部门审核意见						
旗区就业部 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旗区就业部门：（盖章）					

附件 2

____年 第____季度 ____旗（区）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审批汇总表

填表日期：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高校毕业 时间	企业名称	企业成立 时间	补贴金额	收款账户 名称	收款账户 账号	开户银行 名称
1										
2										
3										
4										
5										
6										
合计										

旗区就业部门（签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重点群体认证材料说明

1.高校毕业生：需提供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高等院校颁发的毕业证原件、复印件，留学归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2.就业困难人员：需在领取营业执照之前被就业部门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3.脱贫劳动力：领取营业执照之前需在乡村振兴局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系统中。

4.返乡入乡农牧民：需在就业实名制子系统中录入。

5.退役军人：需提供退伍证原件、复印件。

